#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波长光电")于 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 使用 13.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2 号)核准,公司 2023 年 8 月于深圳证券交 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93.00万股,发行价为29.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6.34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人民币 9,122.0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874.29 万元。上述募集资 金到账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3) 4417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 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超募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1,856.28 万元用于"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红外热成像光学产品生产项目"以及"波长光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超募资金金额为44,018.01 万元。

2024 年 7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波长光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名称调整为"精密光学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7,474.09 万元增加至 18,633.26 万元,对于增加的差额 11,159.17 万元部分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入。本次调整后,公司尚未确认投向的超募资金净额为 32,858.84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融资项目	募集资金 净额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净额	资金来源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75,874.29	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已结项)	12,988.78	12,988.78	募集资金(不含 超募资金)
		红外热成像光学产品生 产项目	11,393.41	11,393.41	募集资金(不含 超募资金)
		精密光学研发综合楼建 设项目	18,633.26	18,633.26	募集资金(含超 募资金)
		合计	43,015.45	43,015.45	-
		尚未确认投向的超募资 金净额		32,858.84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光学+"发展战略,围绕大客户在泛半导体、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3,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53%。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 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波长光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效利用超募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